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一户业主反对加装电梯怎么办？

案例 01

某小区建于2012年，其中一栋7层住宅楼某单元共有10户居民，除一户外其余9户（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超过90%）均同意加装电梯。该栋楼加装电梯事宜已获得法定比例以上业主同意，完成了意见征集、协议签订、社区申请和部门审批等全部手续，且与电梯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唯一持反对意见的住户以加装电梯影响通风、采光和隐私为由，多次阻碍施工，并质疑加装电梯属于违建。此外，该住户还擅自将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二楼公共平台加装栏杆和遮拦棚占为己用。对于该户提出的通风、采光等受影响问题，经现场勘验认定，电梯设计位置合理，实际影响较小。经社区、派出所多次调解无果。请问如何处理？

以案说法

本例中，加装电梯符合法律规定，已取得合法审批，程序完全合规，应受法律保护。对于该户提出的通风、采光等受影响问题，经现场勘验认定，电梯设计位置合理，实际影响较小。该业主不得妨碍、阻止涉案施工行为，9户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排除妨害。针对该业主侵占公共空间的行为，9户业主可要求其将公共平台恢复原状。

AI制图

案例 02 大学生暑期打工被撞 能赔误工费吗？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在校大学生周某利用暑假期间，在其老家村委会勤工俭学，有实际劳动收入。2024年7月7日下午下班途中，周某骑行电动自行车与黄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黄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造成周某眼部受伤、骨盆骨折、右拇指损伤、左肩部损伤等多处损伤，住院治疗19天。经司法鉴定，周某误工期为120日、护理期为30日、营养期为60

以案说法

误工费损失应以受害人有无劳动能力及有无收入作为评判标准，与受害者是否具有劳动者身份无关。赔偿核心在于受害人的劳动能力是否因侵权降低，应以实际损失为基准在合理范围内赔偿，即按受害人因侵权导致劳动能力暂时丧失或减少而产生的收入实际损失计算。虽然周某是在校大学生，但暑期

日，黄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实际所有人系徐某，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300万元保额的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事故发生后，周某于2024年9月办理了休学一年的手续。保险公司对周某提出的误工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主张提出异议，认为周某是在校大学生，无固定收入，且未达到伤残标准，不应支持误工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请问合理吗？

在当地村委会务工，结合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误工期鉴定结论，以及暑假一般为2个月左右的实际情况，应当对周某的误工费损失予以赔偿。周某虽未达到伤残等级，但因多处骨折和损伤导致休学一年，对其学业进度及未来就业预期均造成负面影响，其遭受的精神痛苦客观存在，故应当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例 03 协商不缴社保 滞纳金谁付？

2023年5月，崔某入职某公司工作。2024年9月，该公司与崔某协商一致，不为崔某缴纳社会保险，崔某表示同意并在相关承诺书中签字确认。后崔某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该公司为崔某补缴社会保险费用9000余元，并缴纳滞纳金8000余元。该公司随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崔某向其支付滞纳金8000余元。请问公司的主张合理吗？

以案说法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属于劳动关系双方协商约定的事项。崔某虽签署承诺书同意某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但双方不缴纳社保的约定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及时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该行为加收滞纳金是对用人单位的惩罚措施，由此产生的社会保险滞纳金应由该公司自行承担，其无权要求崔某予以赔偿。

整洁家园 美丽徐州

